



华商律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
电话：(86) 755-83025555；传真：(86) 755-83025068,83025058
邮编：518048；网址：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14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

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5年8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8月20日，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03破652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0日，“中装转2”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12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确认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中装建设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认为中装建设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应支付的受让股票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管理人账户或者重整投资人账户。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中装建设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进行一次性现金偿付的各类债权已经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账户。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已经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账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装建设向管理人提交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应支付的受让股票的对价已支付完毕，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管理人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23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上海恒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总金额为1,337,236,413.40元的全部重整投资款。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即转增股份登记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转增出共计989,864,007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其中分配给重整投资人的共计739,864,007股为首发后限售股（312,0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427,864,007股限售期为12个月）、250,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因此，重整投资人已足额向管理人银行账户、公司账户支付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且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已划转至管理人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2. **中装建设已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

2025年12月25日，中装建设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中信信托·中装建设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通过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实现债权清偿。

因此，中装建设已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进行现金偿付的各类债权已经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劳务债权8%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之内一次性现金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50,315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清偿。用于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各类债权的预计偿债资金已提存/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因此，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进行现金偿付的各类债权已经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提存/预留至管理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且转增出的共计989,864,007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因此，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已经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0日，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应支付的受让股票的对价已支付完毕，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管理人账户；中装建设已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进行现金偿付的各类债权预计所需偿债资金已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账户；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账户。

综上，中装建设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深圳中院已依法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中装建设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已依法向深圳中院提交《监督报告》，管理人认为中装建设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中装建设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因此，本所认为，中装建设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丽萍

袁 锦

年 月 日